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7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7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17:00；
-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16 年 7 月 6 日 17 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0595-85337766

联系人：蔡少雅

邮政编码：362251

2、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9”，投票简称为“七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1.1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陈少华	1.01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刘志云	1.02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屈文洲	1.03
议案 1 中子议案④	戴亦一	1.04
议案 1.2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⑤	周少雄	2.01
议案 1 中子议案⑥	周少明	2.02
议案 1 中子议案⑦	周永伟	2.03
议案 1 中子议案⑧	吴兴群	2.04
议案 1 中子议案⑨	杨鹏慧	2.05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2.01	戴文进	3.01
议案 2.02	姚健康	3.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有5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选举票数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1.1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陈少华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刘志云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屈文洲	
议案 1 中子议案④	戴亦一	
议案 1.2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⑤	周少雄	
议案 1 中子议案⑥	周少明	
议案 1 中子议案⑦	周永伟	
议案 1 中子议案⑧	吴兴群	
议案 1 中子议案⑨	杨鹏慧	
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2.01	戴文进	
议案 2.02	姚健康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